

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执行总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更好地践行公司“汽车涂料+高科技新材料”双主线战略，增强公司的技术导向性，强化金力泰研究院的战略定位，有效开展外部科研合作、基础及前沿研发等工作，同时加大对产品技术研发、供应链、生产运营以及质量管控的全流程统筹管理力度，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6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经公司总裁袁翔先生提名，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罗甸先生任公司执行总裁，统筹管理研究院、技术中心、生产供应链、质量管理、精益管理、采购。

罗甸先生，出生于1988年4月，中国国籍，本科、硕士以及博士均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材料学专业，获得材料学博士学位；美国劳伦斯伯克利国家实验室访问学者。历任沈阳远大仿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研究员，ABB(中国)有限公司研究员，长期从事新材料表面处理方向的研究和管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罗甸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罗甸先生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6日